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1-11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1) 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

(2) 201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延长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2014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

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条款,并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3)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具体范围,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取得了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5]540号《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授权和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于2015年3月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49930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6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化学清洗剂，油田注剂及包装桶的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三氯化磷的生产；亚磷酸、盐酸、氯甲烷的生产销售；水处理剂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5]540 号《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205 号、大华验字[2015]000207 号《验资报告》（下称“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1,67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1 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目前《营业执照》及章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后总股本为 6,670 万股，为此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

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5.1.1 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67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670 万股的比例为 25.0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5.1.1 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634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 001783 号《审阅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5.1.1 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4 的规定。

8、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及其配偶段雪琴、舅舅史振方、姐夫李立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5.1.5 及 5.1.6 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5年4月21日